

股票简称：*ST 泰格

股票代码：000409

编号：2008-045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及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08 年8 月25 日、26 日、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需向重组方及有关方面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股票自2008 年8月2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9月11日上午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公司于2008年8月29日向重组方山西金业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集团”)发出专函，书面问询“贵公司是否存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前期贵公司告知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等。

公司于2008年9月5日收到金业集团邮寄的函件『函字15号』，表示“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在近半年内发生了较大变化，我认为目前已无法按照《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交易条件完成本次重组。为此，希望与贵公司就解除《框架协议》并暂停本次重组进行协商”。

公司于2008年9月6日再次致函金业集团，表示“证券市场近半年内发生了较大变化不能作为不执行《框架协议》的正当理由”，并表明“作为上市公司，本着对市场和广大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我的意见是继续按照《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交易条件完成本次重组；如贵公司确有无法继续实施本次重组的原因和理由，请贵公司三日内书面告知并明确表明意见”。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再收到金业集团的任何函件。

鉴于重组方金业集团已正式发函明确表示“无法按照《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交易条件完成本次重组”，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无法继续实施。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同时，公司后续的工作重心将调整为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尽快恢复和拓展包括贸易在内的各种经营业务，争取实现本年度扭亏为盈。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在主要股东的支持下积极确立适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改善目前的经营状况，回报股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可能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无经营业务收入，并已在2008年度半年报中预计2008年1—9月份累计亏损约350-450万元。若公司2008年度继续亏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0日